

合肥市庐阳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庐教体〔2025〕9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庐阳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辖区各中小学: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庐阳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市庐阳区教育体育局
2025年3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庐阳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依据《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学习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安徽省教育厅等10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学习旅行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8〕4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19〕47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皖教秘安〔202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肥市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审批程序

1.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校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本学期研学旅行工作计划，要合理安排春秋两学期出行时间，错峰出行，避免扎堆。研学工作计划报区教体局审批后逐步实施。区教体局将综合全区计划统筹协调出行时段。未经审批的研学活动一律不得开展。

2. 按照“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工作机制，学校提前10天向区教体局书面备案，提交行前备案材料（备案表、致家长一封信、研学方案、安全预案），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备案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已经备案的研学活

动，不得擅自变更。

二、强化组织管理

1. 研学范围原则上小学不出市，中学不出省。各校要合理安排研学旅行学段和时间，原则上每个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就学期间，各学段不少于一次研学旅行。一般应在学期中间正常教学时间安排，原则上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得安排。

2. 研学旅行目的地优先选择经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研学基地。学校依据办学规模，确定 3-5 条不同主题、相对固定的研学线路，并提前向区教体局报备。在合肥市以外安排的线路，原则上三年内不得调换。

3. 校长是学校研学旅行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要明确相应的部门和人员专门负责研学旅行工作，具体负责研学旅行课程开发、主题确定、线路选择、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及安全管理。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校领导、中层干部、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共同参与研学线路选择及课程规划。

4. 学校要通过家委会、家长会、主题班会、信息化平台等多种形式宣传研学旅行的意义及安排，其中《致家长一封信》需要体现自愿原则、政策减免、具体线路及课程规划、时间安排、收费明细、校内及区教体局咨询电话等内容。对因故不能参加研学活动的学生，要妥善安排并告知家长。

三、深化课程建设

1. 学校研学旅行应当坚持教育性、实践性、安全性、公益性

原则，充分体现安全第一、主题明确、研究性学习、旅行体验等基本要素，使研学旅行成为主题突出、目的明确、要求具体、规范有序、成效显著的校外教育活动。

2. 学校要将研学旅行纳入校本课程，明确教育目标、研学内容、实施环节、实现方式、过程管理、研学评价、成果凝练等。活动前学校要设置任务单，并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将研学实践教育作为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和延伸，做到行中学、研中学，避免“只游不学”或“只学不游”，确保学生“研有所得”。

3. 要充分利用合肥“科里科气、文里文气”等优质资源，围绕“科技科普、工业、红色、文化、生态、历史、农业、安全”等主题，打造精品课程。鼓励各校结合实际，开发精品线路和课程。

四、规范经费使用

1. 学校应在充分调研基础上，严格遵循非营利性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合理确定价格，学校不得搭车收费。主动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标准、范围、支出明细，接受家长监督。不得在收费中对有疑问的学生和家长敷衍应付、态度蛮横、拒绝解释。

2. 对贫困家庭学生要按规定予以减免费用。学校带队干部、教师等管理人员参与研学实践发生的费用应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在学生交纳费用中列支。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教秘财〔2023〕41号）要求，研学旅

行费用由学校代收并根据实际支出进行结算。

五、筑牢安全防线

1. 开展活动前，学校应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到具体岗位及责任人）。要安排人员对活动场所、行进路线、交通工具、器材设备等情况进行考察或检查，对活动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学校需按规定为师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专项保险。

2. 学校要强化学生出行前的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防溺水、用电安全、文明礼仪等针对性教育，做到文明出行、安全出行。学校须配备一定比例的校领导、教师、安全员（救护员）等全程参加，加强学生活动管理，提高安全保障。

3. 研学旅行车辆须从具备旅游、包车客运资质的企业中租用，确保每一辆车五证一单（驾驶证、行驶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营运证、保险单）合格有效。出发前，学校需再次核实车辆信息，注重司乘人员安全。学校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遇有高温、台风、暴雨、大雾等恶劣天气，不得组织出行。

六、完善评价机制

1. 研学旅行后，学校要因地制宜举办各种类型的展示、评选、推介活动，以增强研学旅行的教育效果。要在充分尊重个性差异、鼓励多元发展的前提下，对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成效进行科学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普通高中学生纳入学生学分认定和管理。

2. 各校应系统梳理研学旅行实施成效，对合作旅行服务机构及研学实践基地开展服务质量跟踪考评，形成动态反馈机制报送至区文旅集团。通过建立“黑白名单”动态管理机制，深化考评结果在资源配置、合作准入等领域的实践应用。

七、严明纪律要求

学校不得未经批准组织研学旅行活动或擅自变更活动地点。任何人不得以打招呼等方式干预学校研学路线和课程的遴选工作。学校不得违规搭车收费或在学生交纳的费用中列支带队人员费用。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研学旅行活动中谋取回扣、吃请等不正当利益，不得组织松散、淡化课程意识，杜绝“游而不学”，“游”“学”脱节。出现重大安全事件时，学校要第一时间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对出现违规的单位和个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1. 庐阳区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存档材料
2. 庐阳区中小学研学旅行计划表
3. 庐阳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备案表

附件 1

庐阳区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存档材料

1. 庐阳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备案表
2. 研学旅行活动方案
2. 安全应急预案
3. 学校与文旅集团签订的协议及确认单
4. 定制研学线路及课程的过程性材料
5. 《致家长的一封信》
6. 家长回执
7. 行前准备会（学生教育会、教师培训会、家长会等有主题背景的实景图片等材料）
8. 符合政策减免的学生材料
9. 教师费用支出凭证
10. 研学评价材料

附件 2

庐阳区中小学研学旅行计划表

序号	学校	年级	人数	时间	时长	主题	地点或线路	填报时间	备注

备注：此表请于开学两周内报至局团委邮箱 lujiaotuandui@163.com。

附件 3

庐阳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备案表

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研学时间	天数	目的地	主题	线路	费用	参加年级	总人数	交通工具	带队领导职务	带队领导姓名	联系方式	承接旅行机构	带队教师数	安全员	救护员
（学校主要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三份，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团委、法制安全科）各存档一份，提前 10 天报至区教育局，电子稿同步发至局团委邮箱 lujiaotuandui@163.com；2. 单位及承接旅行机构填写全称；目的地栏填写示例：长丰或三十岗等；主题栏填写示例：劳动、科技、红色教育等；研学线路栏填写具体研学地点；交通工具栏填写乘坐客车须注明客运单位，乘坐高铁需注明车次等；3. 活动期间，带队领导、随行教师等需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